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，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王明宽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解除质押的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解除质押原因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明宽	实际控制人之一	27	2017年5月26日	2018年5月25日	提前购回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.5%
合计		27					4.5%

2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股东罗瑞发先生、刘咏平先生、杨成先生、王明宽先生、李娜女士、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罗瑞发先生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/姓名	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	2360	20.03%	-	-	-
罗瑞发	660	5.60%	-	-	-
刘咏平	960	8.15%	424	3.60%	44.17%
杨成	800	6.79%	30	0.25%	3.75%
王明宽	600	5.09%	543	4.61%	90.50%
李娜	560	4.75%	367	3.11%	65.54%
李朝莉	80	0.68%	-	-	-
合计	6020	51.10%	1364	11.58%	22.66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
2、股份质押风险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020万股，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364万股，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2.66%。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范围内，不存在质押股份被质权人平仓的风险。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。

3、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5日